

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计分分值	考核依据	文件依据	打分说明
第一部分：通用指标					
一、加分指标，7项指标（加至50分为止）					
（一）经营状况，4项指标					
1	注册年限	3~5年，加2分；5年及以上，加5分；	注册登记信息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2	社保缴纳时长	连续缴纳3年（每年补缴数不超过6个月）及以上，加5分	社保缴纳记录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3	公积金缴纳时长	连续缴纳3年（每年补缴数不超过6个月）及以上，加5分	公积金缴纳记录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4	税收缴纳时长	连续缴纳3年及以上，加5分	税务缴纳记录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二）守信激励，3项指标					
5	A级纳税人	评价周期内，被评为A级纳税人的，加10分	税务公告信息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6	慈善捐赠	评价周期内，参与慈善捐赠的，加5分/次	民政登记信息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7	知识产权	评价周期内，有发明专利的，加10分/个	专利证书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二、减分指标，9项指标（减至100分）					
（一）经营管理，6项指标					
8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评价周期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过的，扣20分	市场监管公示信息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	
9	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税务）的	评价周期内，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税务）的，扣100分	税务公告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第三条	
10	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但未达到非正常户的	扣30分	税务缴纳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11	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扣30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12	违背信用承诺的	扣50分/次	检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13	在行政办理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扣50分/次	检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二）人民法院及其他行政部门执行及处罚情况，3项指标					
14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扣30分	法院公告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	
15	被其他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其他行政部门行政强制执行的（交通、公安交管部门除外），扣20分	行政强制执行通知书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16	被其他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	其他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交通、公安交管部门除外），扣20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第二部分：行业指标					
一、加分指标，3项指标（加至100分为止）					
1	参与编制养护工程的国家规范、标准等；或者工程项目被国家部委评为示范工程、品质工程；或者承担养护“四新技术”应用被国家部委推广应用	加20分/次	相关证明材料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1、每发现上述中一种行为加一次分；2、多次可累计加分。
2	参与编制养护工程的北京市地方规范、标准等；或者工程项目被北京交通委员会评为示范工程、品质工程；或者承担养护“四新技术”应用被北京交通委员会推广应用；项目或者科研课题获市级及以上相关行业协会颁发奖项	加10分/次	相关证明材料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1、每发现上述中一种行为加一次分；2、多次可累计加分。
3	单位或者员工参加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重要政治经济活动等任务，受到表彰	受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表彰每次加10分 受到国家部委或者北京市人民政府表彰每次加20分	表彰文件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	1、每参加一次任务受到表彰加一次分；2、多次参加任务受到表彰可累计加分；3、单位或者多名员工参加同一次任务，受到表彰的仅加一次分。

二、减分指标，110项指标（减至350分止）					
（一）投标行为，12项指标（减至350分止）注：投标行为以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					
1. 严重不良行为，5项指标					
4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C级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京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
5	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C级	批评教育通知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
6	工程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工程投标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直接定为C级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
7	工程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直接定为C级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1、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2、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审材料或者投标文件作假。
8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直接定为C级	批评教育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
2. 一般不良行为，7项指标					
9	虚假投诉举报，提供虚假投标担保，或者提供虚假履约保函	70分/次	举报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五条	出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10	资审材料或者投标文件虚假未中标	100分/次	资审材料或者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出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11	无故放弃投标或者因投标人原因废标而导致该标段或者该次招标流标	30分/次	批评教育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九条、第七十四条	出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12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或者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4分/次	批评教育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九条	出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13	无正当理由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非招标人或者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每次扣50分	批评教育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九条	出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投标人被评标专家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之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无正当理由提出放弃中标每次扣70分	批评教育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	出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由放弃中标每次扣90分	批评教育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	出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14	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70分/次	批评教育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出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15	无正当理由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0分/次	批评教育通知书	《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7.8.2	出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二）履约行为，82项指标（减至350分止）注：履约行为以单个合同段为评价单元					
1. 严重不良行为，8项指标					
16	对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直接定为C级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1、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2、转包的具体情形包括：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1）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的；（2）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17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次扣105分	事故责任认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可多次累计扣分。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直接定为C级	事故责任认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可多次累计扣分。

18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发生较大质量事故的，每次扣105分	事故责任认定书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告知制度》第四条、《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可多次累计扣分。
		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直接定为C级	事故责任认定书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告知制度》第四条、《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可多次累计扣分。
19	道路养护工程项目质量不合格	直接定为C级	相关验收报告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
20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	105分/次	项目检查记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21	未依照法律、法规实施施工	105分/次	批评教育通知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单次可累计扣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22	项目发生质量或者安全责任事故时隐瞒、谎报、拖延报告养护作业质量安全事故，不立即组织抢救，破坏事故现场，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阻碍调查、擅离职守、逃匿	105分/次	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第一百一十条《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告知制度》第六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单次可累计扣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23	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乱占土地，造成较大影响	105分/次	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八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单次可累计扣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2.一般不良行为，74项指标					
(1)人员设备到位，6项指标					
24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	延迟十日以下扣5分	批评教育通知书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未按承诺时间进场后每拖延10日不进场扣一次分。
		延迟十日以上，二十日以下扣10分			
		二十日以上，每延迟十日（不足十日也记为十日）扣15分			
25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或者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者虽经批准但所更换人员资格降低	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或者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每次扣15分	项目检查记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一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项目经理或者技术负责人每次扣30分			
26	从业过程中使用非本单位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证书，或者有关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10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北京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27	未按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或者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	10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九十七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28	人员履约考勤弄虚作假	20分/次	项目检查记录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1、每发现人员履约考核作假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29	主要施工机械、测量、试验检测设备配置标准低于投标承诺或者未按工程需要到位	20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27)质量、安全管理，11项扣分					
30	质量保证体系或者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	10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31	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30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32	内业资料不全、不规范或者资料虚假	5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1、每发现上述中的一种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累计扣分。3、资料虚假不包括试验数据检测数据造假行为
33	工地试验室不符合要求，超越其母体检测机构授权业务范围开展试验检测工作，或者试验检测数据弄虚作假	15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34	未按规定进行自检，或者未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试验制度	30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3、自检规定可参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执行。
35	委托不符合要求的机构和个人进行施工检测	15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36	根据《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5220—2020）》等标准规范，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	20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37	未对材料、构配件、设备、商品混凝土、绿化苗木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即直接使用	18分/次	项目检查记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五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1、每发现其中一种行为扣一次分，单次检查可累计扣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38	未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养护作业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五、第七十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项目检查记录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100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39	未包含特殊季节施工预防措施	10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40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项目检查记录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100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41	原材料堆放混乱，对使用质量造成影响	10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42	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规范，建立公路养护巡查制度，定时进行养护巡查；未建立公路养护维修信息档案，记录养护作业、巡查、检测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或者未设立公示牌、公示单位名称、养护路段以及报修和投诉电话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改正通知书	《北京市公路条例》第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项目检查记录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100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未建立城市道路巡查和检测评估制度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改正通知书	《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项目检查记录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100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43	收到质量问题通知单	收到第三方质量控制单位质量问题通知单每次扣30分	质量问题通知单	《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13.2.7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收到项目法人质量问题通知单每次扣50分			
44	收到停工令	因自身原因工作不到位收到停工令单每次扣70分	停工令	《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12.1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收到停工令拒不执行每次扣100分			
45	未经质量控制单位签认进入下道工序、分项工程；或者未经质量控制单位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交通工程材料、机电材料、绿化苗木等在工程上使用、安装	10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46	未按照批准的工期、时段进行养护工程作业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改正通知书	《北京市公路条例》第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项目检查记录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100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47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	50分/次	事故责任认定书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告知制度》第四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48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	对工程实体质量造成影响每次扣15分	项目改正通知书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告知制度》第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出现质量问题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每次扣30分	项目检查记录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49	不配合业主进行工程验收	30分/次	批评教育通知书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50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改正通知书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项目检查记录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100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3) 安全生产，24项指标					
51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不健全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项目检查记录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100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52	施工过程中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九十四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项目检查记录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100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53	安全管理资料不符合要求	施工安全日志、台帐、会议记录、培训记录等安全管理资料不完整的，每次扣7分	项目改正通知书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5.1.1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工作计划，并逐级分解的，每次扣10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5.1.1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未按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承诺的，每次扣1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5.2.2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54	未对所承担的养护工程进行定期、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项目检查记录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100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55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改正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九十九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二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项目检查记录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100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56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或者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项目检查记录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100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57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或者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改正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项目检查记录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100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58	夜间未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反光的施工标志或者危险警告标志等安全措施；涉路施工未按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设置交通标志；养护工程作业区不符合规范或者无交通组织方案的；施工现场未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设置标志标牌	30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59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或者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项目检查记录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100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60	挪用应当用于道路养护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安全生产费；或者没有符合生产需要的安全经费使用计划、使用记录台帐，或者台帐不清晰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项目检查记录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100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61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未对因道路养护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六十四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项目检查记录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100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62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十四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项目检查记录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100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63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10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64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自身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0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65	施工现场用电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	10分/次	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66	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改正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九十四条、《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项目检查记录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67	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报告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改正通知书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项目检查记录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100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68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取土、挖砂或者采石，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改正通知书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五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项目检查记录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100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69	占用、挖掘道路及交通导改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100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百零四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70	占用、挖掘道路及交通导改相关措施落实不到位	未按照批准方案实施的，每次扣50分	批评教育通知书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八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造成车辆严重拥堵的，每次扣70分				
		造成严重危害或发生责任事故的，每次扣100分				
71	施工现场未配备交通指挥人员	5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5.2.4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72	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15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73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0分/次	事故责任认定书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74	未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先期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应急处置队伍；或者未定期组织应急处置队伍进行先期应急处置方案演练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改正通知书	《北京市公路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项目检查记录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100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4) 财务管理，11项指标						
75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5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76	财务管理混乱，管理台帐不完备，或者出现假票据、假发票	5分/次	项目检查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77	未及时开立工程专用帐户	15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78	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工程实施	15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79	未按照工程资金监管协议进行工程款管理	35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80	挪用工程款，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	35分/次	批评教育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81	工程变更弄虚作假，或者工程变更未按程序报业主、设计、监理审批，私自变更	20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第十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82	因施工单位责任造成重大设计变更	15分/次	项目检查记录	《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变更符合下列规定的，应由各公路分局初审后，报市交通委审批。其他情况由各公路分局负责审批，并上报市交通委备案。（1）凡涉及技术标准、建设规模、使用功能、结构型式等内容的工程变更；（2）同类性质工程累计变更超过50万元或者单项工程变更超过50万元的工程变更；（3）超过概算审批额度的工程变更。（4）极特殊情况下，如果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者超过原概算的增项工程，经上级审批机关批准后，按照有关变更程序执行。
83	未严格执行计量支付制度，虚报多计，漏报，瞒报	15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五条、第九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84	未按时按月上报计量、支付、结算报表	7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85	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工程款等未按进度及时拨付	尚未造成影响的，每次扣70分	批评教育通知书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九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每次扣100分			
(5) 社会责任，12项指标					
86	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临时占用农田、林地等未及时复垦或者恢复原状的，每次扣20分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一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每次扣25分			
		未做好工地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扬尘防控措施，每次扣30分			
		或者气候预警（如大风、雾霾等气象预警）期间，未采取限、停工措施的，每次扣35分			
		违规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未按要求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每次扣40分			
		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者丢弃，废水随意排放的，每次扣45分			
施工中旧料回收及循环利用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50分					
87	养护工程项目出现突发事件，拒不执行应急或者救援任务	70分/次	批评教育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一、五十六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88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卫生环境差，不符合公共卫生要求	10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5.2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89	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农民工工资发放及维权公示牌等公示公告牌	7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文明施工检查表3.0.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3.0.9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90	施工运输车辆未落实相关规定	50分/次	批评教育通知书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六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单次可累计扣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91	在养护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采取封闭措施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四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项目检查记录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92	养护工程施工未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告	30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93	被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曝光或者被群众投诉，经认定有效	20分/次	相关媒体报道或者投诉文件	《信访工作条例》第四十三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94	未建立工资支付台账或者未建立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或者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50分/次	批评教育通知书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95	未按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或者违反廉政合同	15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96	未报告本项目废旧沥青路面材料资源化利用方案，未定期报送相关统计信息	30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交通行业废旧沥青路面材料资源化利用有关工作的意见》第二条第一款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97	选择无道路运输资质企业或车辆参与废旧沥青路面材料运输	30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交通行业废旧沥青路面材料资源化利用有关工作的意见》第二条第一款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三) 其他行为，16项指标					
98	发生严重恶意扰民、破坏文物、打架斗殴、群体上访事件且影响恶劣	直接定为C级	通报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九条、《信访工作条例》第四十三条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
99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C级	司法认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
100	列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或者因欠薪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定为C级	司法认定书	《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综合监管实施方案》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
10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或者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直接定为C级	批评教育通知书	《北京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
102	已取得资质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保持资产、从业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满足相应资质条件	直接定为C级	批评教育通知书	《北京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
103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或者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延续、升级及变更等过程中存在信息弄虚作假	15分/次	批评教育通知书	《北京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3、情形为未取得资质证书。
104	受到通报批评	被北京市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20分	通报材料	《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者区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每次扣30分			
		被国家部委或者北京市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每次扣50分			

105	信访维稳、接诉即办工作中不配合、不作为，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	20分/次	通报材料	《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九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106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100分/次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107	拒绝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20分/次	批评教育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108	不配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及其它相关政府机构审计	20分/次	通报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109	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过程中不配合、弄虚作假，或者对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未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整改	20分/次	批评教育通知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110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35分/次	批评教育通知书	《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11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一般行为每次扣20分	批评教育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七十八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严重违法行为每次扣40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112	北京市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或者在信用评价信息系统中填报虚假资料	35分/次	批评教育通知书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113	因环保督察发现扬尘治理问题整改不到位，或者在重大活动保障、空气重污染等期间现场措施落实不到位	30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综合监管实施方案(试行)》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